

附件 1: 淄博市城市道路命名导则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市城市道路命名管理工作，提高道路命名的标准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水平，根据《地名管理条例国发〔1986〕11号》、《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（民行发〔1996〕17号）、《山东省地名管理办法》（鲁政发〔1986〕78号）、《淄博市地名管理办法》（市政府令 86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导则。

第一条 淄博市范围内的道、路、街、巷等道路命名适用本导则。

第二条 道路命名的规范标准

1、大道：高规格交通主干道，必须达到道路红线宽度在 60 米以上。

2、主次干路：通常道路红线宽度在 30 米以上，以“路”命名。

3、支路：通常道路红线宽度在 15 米以上，可以“路”、“街”命名。

4、巷：用于生活便道。通常用于道路红线宽度在 14 米以下的道路，通称“巷”。

第三条 道路命名原则

（一）整体性原则。道路命名要全盘考虑，以整体把握全局，形成科学布局与合理组合的地名系统；同时要注意预

留空间，提高路名可持续发展的潜质，以适应今后城市发展的需要；按照“四位一体、组群统筹、全域融合”的要求，同一方向且连通的道路使用同一名称。

（二）科学性、规范性原则。道路命名要有规律、有系统、有层次，避免使用生僻难懂、拗口难记、易引起歧义的字，提高路名的可识别性和可达性，充分发挥路名的指向定位功能，做到有规可循。

（三）指向性原则。东西向道路和南北向道路采取不同的命名方案，提高道路的方向指示功能。线型一致但不连通的道路应分段命名。

（四）特色性原则。道路命名要突出地方特色，突显地方经济和文化，选择最具有代表性、最能反映当地文化特点的名称来命名。注重保护、挖掘和恢复传统路名，保留市民认知度高、能反映历史文化特征的名称。

（五）尊重现状原则。已建成且已命名道路名称原则上保持不变。老城区现有道路如柳泉路、人民路、共青团路、华光路等；新城區現有已命名道路如上海路、北京路、南京路等，已经提出命名方案的部分道路名称维持不变。

第四条 道路命名指引

市政府负责贯通各区县的主次干路，以及主城区（含张店区、高新区、经济开发区）主次干路、支路的命名工作。主城区内各地方政府负责支路以下道路（街巷胡同等）的命名工作。其他区县政府负责辖区内道路的命名工作。

各区县道路命名方案应体现系列化、序列化的原则，结合当地文化，突显本地特色。淄川区要体现聊斋文化，博山区要体现孝文化和陶琉文化，周村区要体现鲁商文化，临淄区要体现齐文化，文昌湖区以体现山水旅游特色，桓台县要体现两湖一文特色，高青县要体现黄河文化，沂源县要体现山水及红色文化。

第五条 主城区城市道路命名方法

（一）淄博新区及经济开发区：南北向道路按层级以城市命名，如深圳路、武汉路、济南路、青岛路等，原有东西向道路延伸出的道路，原则上名称不变；

（二）高铁新城片区（含高新区、张店区、桓台县部分地区）：结合广义范围的齐文化进行命名，如齐风路、海岱路等；

（三）东、南部区域：东西向道路以水系河流（湖泊）命名，南北向道路以山命名，如长江路、天山路等。

支路及以下道路可结合公共建筑、地标建筑、公共设施、地名痕迹、历史名典等特色元素命名。

第六条 跨区域连通道路

跨区域连通的主干路，应采用同一路名，以行政区域为界，在道路标识牌上加注“东段”、“西段”、“南段”、“北段”、“中段”等字样予以区分，如 XX 路（东段）、XX 路（南段）。

第七条 道路名称的规划使用

(一) 广泛征集和遴选充分融入中国传统文化、齐文化为代表的地方文化以及本其他各类特色文化元素，建立城市道路名称备用库，供道路命名选择使用。

(二) 新建道路及未命名道路的命名，原则上应从道路名称备用库中选取相应的名称。

(三) 各级政府在组织编制道路规划时，应与路名规划同步编制。

第八条 道路命名方案制定后，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报批。

第九条 本导则由****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导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 2: 淄博市主城区道路命名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

编号	走向	起止点	道路等级	拟命名
高铁新城				
1	东西	北京路-赵庄路	支路	齐桓路
2	东西	——	次干路	齐风路
3	东西	辛曹路-规划纵七路	支路	尊贤路
4	东西	——	主干路	崇文路
5	东西	原山大道 - 柳泉路	主干路	高新大道
6	东西	——	主干路	弘文路
7	东西	辛曹路-西五路	支路	春秋路
8	东西	规划纵三路-西五路	支路	川景路

9	东西	——	主干路	振飞路
10	南北	黄河大道-济青高速	支路	孝文路
11	南北	——	次干路	稷学路
12	南北	黄河大道-丁庄路	支路	陶韵路
13	南北	黄河大道-丁庄路	支路	博观路
14	南北	黄河大道-北辛路	支路	商阜路
15	南北	黄河大道-赵庄路	支路	锦绣路
16	南北	——	次干路	长风路
17	南北	站前路-化北路	支路	思源路
18	南北	——	主干路	致远路
19	南北	站前路-规划横七路	支路	文昌路
20	南北	黄河大道 - 化北路	次干路	清河路

21	南北	站前路-规划横七路	支路	汇文路
22	南北	站前路-规划横七路	支路	育才路
23	南北	黄河大道 - 化北路	次干路	通江路
淄博新区				
24	东西	世纪路-南京路	次干路	新北路
25	东西	西十四路-上海路	支路	积贤路
26	东西	南京路-原山大道	次干路	盛湖路
27	东西	天津路-上海路	支路	保育路
28	东西	南京路-北京路	支路	丰安路
29	东西	上海路-原山大道	支路	房安路
30	东西	北京路-上海路	次干路	依仁路
31	东西	心西路向西 300 米	支路	居德路

32	东西	心东路向东 300 米	支路	艺舟路
33	东西	西十四路-天津路	支路	房文路
34	东西	重庆路-北京路	支路	范庆路
35	东西	荣商西街-房宁路	支路	静学路
36	东西	心西路-上海路	支路	荣泽西街
37	东西	北京路-心东路	支路	荣商东街
38	东西	重庆路-北京路	支路	林泽路
39	东西	上海路-房宁路	支路	静安路
40	东西	心东路-心西路	支路	奥体路
41	东西	心东路-心西路	支路	齐悦路
42	东西	西十四路-1 号路	支路	张兑路
43	东西	东起文美路，向西 550 米	支路	溪源路

44	东西	南京路-金鑫路	支路	名仕路
45	南北	新北路-新村西路	次干路	西安路
46	南北	中润大道-新村西路	次干路	西宁路
47	南北	房文路-新村西路	支路	房张路
48	南北	新村西路-中润大道	支路	房宁路
49	南北	太平路-中润大道	支路	房美路
50	南北	联通路-政西路	支路	公信路
51	南北	联通路-政东路	支路	政诚路
52	南北	惠民路-中润大道	支路	齐盛路
53	南北	新村西路-惠民路	次干路	元西路
54	南北	心西路-惠民路	次干路	元东路
55	南北	人民西路-联通路	支路	钱裕路

56	南北	中润大道-鲁泰大道	支路	颐丰路
57	南北	华光路-联通路	支路	祥瑞路
58	南北	新北路-鲁泰大道	支路	大张路
59	南北	远景北路-中润大道	支路	远景路
60	南北	胶济铁路-新村西路以南约 260 米	支路	马尚路
61	南北	和平路-新村西路	支路	书香路
62	南北	新村西路-和平路	支路	尚文路
63	南北	新村西路-和平路	支路	西寨路
64	南北	和平路-新村西路	支路	金鑫路
南部城区				
65	东西	北京路-柳泉路	次干路	珠江路
66	东西	北京路-东四路	次干路	湘江路

67	东西	鲁山大道-原山大道	主干路	长江大道
68	东西	纵一路-南京路	次干路	闽江路
69	东西	纵一路-南京路	次干路	淮河路
70	东西	纵一路-南京路	次干路	松江路
71	东西	纵十四路-纵十六路	支路	洋溪路
72	东西	东四路-三孔桥路	支路	洋学路
73	东西	东四路-昌城东路	支路	洋水路
74	东西	张南路-鲁山大道	次干路	辽河路
75	南北	营南路-淄河大道	支路	华山路
76	南北	横二路-淄河大道	支路	嵩山路
77	南北	横三路-淄河大道	支路	盘龙山路
78	南北	昌围路-华福大道	次干路	泰山路

79	南北	马南路-西山路	次干路	禹山路
80	南北	昌国路-马南路	次干路	荆山路
81	南北	昌国路-马南路	次干路	电北路
82	南北	昌国路-横十路	支路	刘洋路
83	南北	昌国路-朝阳路	支路	张村路
84	南北	昌国路-横六路	支路	仇家路

“四位一体”及周边区域贯通道路

序号	张店区路名	其他区路名	走向	贯通区域	路名	建设情况
1	北京路	黄杨街(淄川)	南北	张店-淄川	北京路	未建
		周荆路(桓台)			北京路(南段)	
2	上海路		南北	张店-桓台	上海路	在建
					上海路(北段)	
3	西五路		南北	张店-桓台	西五路	桓台段未建
					西五路(北段)	
					鲁泰大道(西段)	
4	鲁泰大道	北外环(临淄)	东西	周村-张店-临淄	鲁泰大道	周村段未建
					鲁泰大道(东段)	
					联通路(西段)	
5	联通路	新华大道(周村)	东西	周村-张店-临淄	联通路	临淄段未建
					联通路	

					联通路（东段）	
6	人民路	恒星路（周村）	东西	张店-周村	人民路	在建
		新建路（周村）			人民路（西段）	
7	新村路	张周路-张辛路	东西	周村-张店-临淄	新村路（西段）	现状
		临淄大道（临淄）			新村路	
		——			新村路（东段）	
8	淄河大道	——	东西	张店-周村	淄河大道	西延至“三防一青”教育训练基地
				淄河大道（西段）		

注：根据《淄博市城市道路命名导则》，跨区域连通的主干路，应采用同一路名，以行政区域为界，在道路标识牌上加注“东段”、“西段”、“南段”、“北段”、“中段”等字样予以区分，如XX路（东段）、XX路（南段）。

淄博新区水系命名

淄博新区水系位置：新村路以北、中润大道以南、北京路以西、上海路以东。

水系整体拟命名：“凤翔河”。

同时，水系拟分南、北、中三段各自拟名，南段（人民路以南）为柳林浦，北段（联通路以北）为鸢飞池，中段（人民路-联通路）为鱼乐湖。

鱼乐湖：以庄子与惠子相辩“鱼之乐”典故取义，并与南北两段文意衔接，展示《诗经》鸢飞鱼跃之意。

